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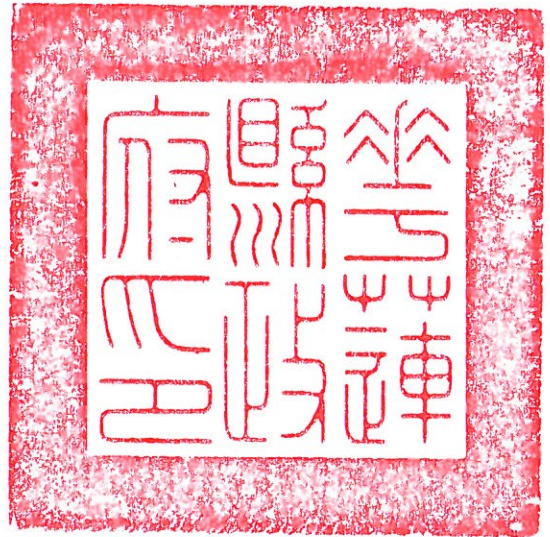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30155242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 10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其別專員錄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3年9月19日至103年12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「花蓮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247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(詳如清冊)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傅崐萁